

证券代码：874026

证券简称：亚数智科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与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进行直接融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当他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融资

第一节 融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七条 公司的融资事项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一) 单笔融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 (二) 单笔融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计未偿还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进行的融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计未偿还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后进行的融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应当以授信额度为标准，适用前款的规定进行审批。公司在已经审批的授信额度项下签署借款合同时，不再重复审批。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得进行民间借贷。

公司向股东等关联方进行融资的，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向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计划；
- (五) 融资相关的担保；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事项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决策的参考。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审慎审批。

第二节 融资合同的签署及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视同本公司融资事项，需要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决策通过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财务部备案。

第十三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60 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的，视为新的融资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

需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融资合同约定变更资金用途需要贷款人同意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三章 对外担保

第一节 一般原则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三) 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 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 严格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二) 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 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 没有发生过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六)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节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5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
- （六）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债务合同、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视同本公司担保事项，需要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决策通过后，由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七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对重要的担保合同进行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签署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十条 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应当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十一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6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30日之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被担保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被担保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